

# 舟山市教育局

##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季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冬春季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紧起来严起来，严防死守，坚决防止防护意识减弱和麻痹松散思想，将各项防控要求落实落细。坚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不变。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分片把守，实现统一指挥、高效运行、快速反应，做到责任明确，责任到人。要以暗访、督查的形式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时间表，将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层层落实到人、落实到位，及时堵住各种漏洞补齐短板弱项，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隐患,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 二、进一步加强师生寒假期间全过程闭环管控

(二)严格做好源头管控。寒假、春节期间,全市教职工、学生原则上在舟山市域内活动,无特殊情况不出市、不出省,更不可外出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学校要做好教职工劝导工作,做到非必要不离舟,确需离舟的,各校要严格审批制度。积极倡导家长、学生假期不返乡和外出旅行,留在舟山过年;确需离舟的,要向学校报备,如实报告去向和起止时间,确保假期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从省外返舟复工复学人员,要求其提供到达目的地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并居家健康观察7天方可返校;对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师生及家属要求严格按照属地防控规定,需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并向所在社区报告。春季开学前全面精准排摸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状况,特别是返校前14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并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制定春季错峰开学返校工作方案。

(三)严格做好学校健康教育。各校在放假前开展一次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通过一封信、温馨提醒等多种形式,教育师生模范遵守属地防疫规定,加强寒假个人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确需返乡的师生随身携带足量口罩、速干手消毒剂、

一次性手套等必要防疫物品，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对于假期留校的学生，要继续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 三、进一步加强校园全方位风险防控

**（四）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各地各学校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不接待市外人员进校考察、参观、培训等，取消非必要的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培训等活动，创新慰问形式。50人以上集聚性会议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提倡采用视频形式召开，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得举办。加强宣传教育，不组织大规模聚会聚餐，提倡师生家庭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有流感症状的尽量不参加聚会。

**（五）严格查漏补缺预防风险。**严格按照“一方案十制度四指引”，落实校园“六项硬核管控”措施。做好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病因追查登记等工作，严格执行发热学生暂缓入校。严格落实学生上放学、食堂就餐分批错时制，加强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消毒。积极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健康和卫生应急知识宣教，大力倡导良好卫生习惯。要加强物资保障，做好应急储备。

**（六）严格把关进口冷链食品。**要重点关注进入校园的各类物资，特别是进口物资、冷链物资的检查和消毒工作，冷链食品

没有“溯源码”的不允许进校园食堂。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冷链食品的集中监管、统一消毒检测机制；对采购进入校园的其他各类物资，要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闭环管理，不断完善多层次、全覆盖、可追溯的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

#### **四、进一步加强全面统筹管理**

**（七）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警惕，加强督查，严防疫情扩散。

**（八）严格做好校门管理。**继续实施封闭式管理，按“非必要不入校”原则，守好学校大门。进入校园须落实亮码、测温、规范登记、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必要人员及校内值守、清洁、食堂等人员，均按规定佩戴口罩。处于健康管理期的师生和无关人员，不进入校园。学校体育设施暂停对外开放。

**（九）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各校要制定好寒假校园值班值守管理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假期在校工作人员力量，校园安保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建立统一指挥、高效运作、快速反应的工作机制，接到有关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防控任务时，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

**（十）严格日报制度。**继续执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上午 12:00 前通过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报送师生疫情信息和相关数据，确保疫情防控的数据准确性、及时性。放

假前，各县（区）、市属学校（单位）每日上午 10 点上报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从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舟返舟师生及家属“健康码”情况及核酸检测结果。放假后，每日上午 10 点上报“教育系统师生返舟摸排表”交市教育局校安与体卫艺处邬老师。对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外市人员入校及校园内举行 5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等要按照重要活动报批制度备案，第一时间向市教育局校安与体卫艺处报告。

在舟高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疫情防控要求执行，有突发事件等按照有关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